**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南院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组织了“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南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省金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省建设发展研究院、设计和施工单位-山东恩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省金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南院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始建于1956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开设病床400张，拥有多层螺旋CT、彩色多普勒、DR数字拍片系统、PENTAX电子结肠镜、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先进设备，年门诊量2l余万人次，年出入院患者6000余人次。为方便医院内杂物存放，于2011年4月租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295号山东润泽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层闲置房屋作为附属仓库，由于纬十二路道路扩宽，为配合政府工作，医院拆迁了西侧部分业务用房。随着医院业务量增长迅速，医院床位数严重不足，决定将租赁的附属仓库腾空后进行装修改造作为业务用房使用，并命名为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南院区。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南院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295号，占地面积1000m2，建筑面积5859.2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区、病房区和手术室，共设置120张床位。

（2）项目环评审批及建设过程

2016年4月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委托山东省建设发展研究院编制《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南院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编制完成。2016年5月27日，济南市槐荫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济槐环建审[2016]38号）。2017年8月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委托山东省金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山东省金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8月18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南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实际投资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南院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包括120张床位、污水处理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污染治理措施对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规模床位由90张变为120张、建筑面积由3404.4 m 2变为5859.2m2，根据环办[2015]52号文，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建设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门诊区域、病房区病人、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手术室产生的医疗废水。项目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全部进入化粪池沉淀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二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手术室排放的通风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手术室排放的通风废气含病院微生物，手术室设置强力通风系统，并在通风系统内安装空气消毒装置，项目废气排除前经紫外线空气消毒机消毒，引至楼顶排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会产生恶臭，恶臭主要成分是氨和硫化氢。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地下设置，采用化学法除臭装置对污水处理站散发的臭味处理。污水处理站散发的臭味经收集，引至复合型二氧化氯发生器，臭味遇氯及二氧化氯复合气体迅速分解。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患者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门诊区、病房区和手术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也属于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空调压缩机、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医院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等。

（五）其它环保设施

医院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经监测，项目污水排放口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CODcr）、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动植物油、氨氮b、磷酸盐（以P计）、余氯c、pH、总汞、总砷最大值分别为：340、51、12.4、57、<0.04、0.25、0.93、2.59、6.72-7.27、<1.0×10-5、<2.0×10-5（单位：粪大肠菌群MPN/L，pH无量纲，mg/L）。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2、废气：**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排放最大值分别为：0.087、<1.0×10-3、<10、<0.03（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mg/m3）。污水设施产生的臭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51.5~54.9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2.4~ 44.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对应标准。

**五、验收结论**

医院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

 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

2018年3月26日

